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640456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9日

商 标

# 潘家园买手

申 请 人 北京潘家园国际民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华威里18号

代理机构 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肥皂；家用除水垢剂；皮革保护剂（抛光剂）；研磨剂；香料；香水；香；宠物用除臭剂；空气芳香剂；牙膏